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告 江以婕

被告 張博富

胡靜文

陳珮瑄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何承縉

黃羿婷

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乙○○、甲○○及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認為原告在網路發文暗指被告丙○○之女友為被告甲○○之小三，致被告丙○○心生不滿，乃與被告甲○○提議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前去精誠夜市找原告理論，被告丙○○遂找被告乙○○、丁○○及訴外人李泳鍵一同前往精誠夜市，由被告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甲○○前去，被告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已攜帶甩棍2支、辣椒水等凶器）搭載被告乙○○前去，另由李泳鍵找訴外人余振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訴外人即其妻簡淑娟、被告戊○○前去，李泳鍵則自行騎乘機車前往。渠等受邀約前去精誠夜市前，即已知悉可能會前去尋釁滋事，且於同日傍晚到達精誠夜市後，亦先在該夜市附近之停車場與被告丙○○會合，並已知悉被告丙○○是要進入夜市與人談判解決私人恩怨，於同日傍晚6時許進入精誠夜市內，前往正在營業中之訴外人蘇健銘、李素如之攤位找在該處任職之原告談判理論。嗣被告乙○○因不耐原告以電話聯絡時間過久，乃動手翻倒攤位桌子，經蘇健銘出面制止後，被告丙○○乃上前動手毆打蘇健銘，並由被告乙○○、丁○○各持甩棍1支攻擊蘇健銘，被告乙○○隨後將甩棍交給被告丙○○繼續攻擊蘇健銘，被告乙○○並改以辣椒水噴向蘇健銘，而被告丙○○以甩棍攻擊蘇健銘時該甩棍亦打中李素如，被告丙○○、丁○○、乙○○攻擊蘇健銘後，因發現原告有持手機錄影，被告丁○○遂先動手將原告拉至一旁，再由被告丁○○、乙○○出手打原告巴掌，致原告因而受有顏面部挫傷、下背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在此事件後，原告甚而懼怕至精誠夜市工作，且迄今每每想起當日突遭被告丁○○等人毆打之情形，均心有餘悸，且在此事件後，原告迄今均擔心自己暨家人安危，受有精神上及身體上之痛苦。原告因本件傷害所致：(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二)精神慰撫金：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02 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被告丙○○略以：對於刑事判決所載事實，及原告所提出之
06 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及請求醫療費用1,000元部分，均沒
07 有意見。然原告也有打人，且本件的起源是原告先在IG上挑
08 釁、刑事亦已判決，伊為何要賠錢，更不可能給付原告慰撫
09 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二)被告丁○○則以：對於刑事判決所載事實，及原告所提出之
11 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及請求醫療費用1,000元部分，均沒
12 有意見。然伊係被叫去的，當下並不知道會有肢體衝突，且
13 是原告先動手，伊係自我防衛，刑事案件已被判刑，民事應
14 無須賠償，原告主張慰撫金之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
15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三)被告乙○○、甲○○及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7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
2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8 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3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31 條第1項、第185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01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02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03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4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05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06 2479號裁判參照）。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
07 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08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09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10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
11 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參照）。

12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即刑事判決所載之犯
13 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64頁），被告就該犯罪事實分別經本
14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113年度簡字第1699號、
15 113年度原簡字第24號判決判處罪刑。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
16 及刑事簡易判決書3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
17 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卷核閱屬實。本件被告乙○○、甲
18 ○○○、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19 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之規
20 定，視同自認；而於114年2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
21 被告丙○○、丁○○表示對於前開刑事判決所載事實，均沒
22 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64至165頁），故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3 實，堪信為真實。

24 (三)本件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000元部分，有其提出之彰化基督
25 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影本在卷可憑（見
26 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卷，下稱原附民卷，第27至31
27 頁），而到場之被告丙○○、丁○○就此部分，亦不爭執，
28 堪認為真實；另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被告丙
29 ○○○、丁○○雖辯稱：刑事已判決，渠等無須賠償云云。惟
30 查，原告因被告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以致受有系爭傷害，已
31 如前述，並因此心生恐懼，身體及精神上自均因受有相當之

01 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亦不因被告丙○○、丁○○業
02 經刑事判決而有所異。被告丙○○、丁○○上開所辯，自非
03 可採。爰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待業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
04 需扶養；被告丙○○為高中畢業，在監，每月勞作金約2、3
05 00元，須扶養其父，之前開檳榔攤收入約3、5萬元；被告丁
06 ○○高職肄業，在監，之前工作是服務業，月薪約3萬元，
07 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及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如稅務T-R
08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見本院卷第73至119、166
09 頁），暨考量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10 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0萬元精神慰撫金，
11 尚屬適當，逾此部分難認有據，不應准許。綜上，原告請求
12 被告連帶賠償財產上損害即醫療費用1,000元及非財產上之
13 損害10萬元，合計10萬1,000元之部分，為有理由。

14 四、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5 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
16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
17 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18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19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絕
21 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
22 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賠
23 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
24 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
25 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
26 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
27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10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
28 李泳鍵、余振豪及簡淑娟已於本院113年8月28日調解程序期
29 日當場依序各以2萬元、1萬元及1萬元成立調解，且原告並
30 不免除其他連帶債務人（刑案共犯）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有
31 本院113年度彰司簡附民移調字第21、22、23號調解筆錄附

卷可稽（見原附民卷第43至48頁），而本件並無法律規定或契約另行約定之內部分擔，依前揭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是每人就本件賠償責任之內部應分擔額各為1萬2,500元【計算式：10萬元÷8人＝1萬2,500元】。又原告並未免除被告應分擔部分，亦無消滅被告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惟原告同意簡淑娟及余振豪賠償金額低於應分擔額之差額共5,000元【計算式：（1萬2,500元-1萬元）×2人＝5,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對被告亦生免除效力，故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萬5,000元【計算式：10萬元－1萬元（與簡淑娟調解金額）－1萬元（與余振豪調解金額）－2萬元（與李泳鍵調解金額）－5,000元（低於應分擔額之差額）＝5萬5,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查本件原告同意以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計算遲延利息，有本院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4頁），而最後受送達之被告即被告甲○○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5日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自113年8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原附民卷第35頁）。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5,000元，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判決所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被告聲請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

01 假執行。至原告其餘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2 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3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4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05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
06 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07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08 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葉春涼